

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，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，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套期保值为手段，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规模不超过10,000万美元。

独立董事：施光耀、徐衍修、杨芳

2018 年 1 月 13 日